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詹委員志禹 朱委員美麗 莊委員奕琦 郭委員明政 唐委員 揆  
葉委員茂盛 戴委員延靜 王委員劭文 周委員惠民(陳政仁代)  
郭委員耀煌(顏乃欣代) 鍾委員蔚文(吳筱玫代) 鄧委員中堅(雷龍建代)

請假：于委員乃明 湯委員志民 魏委員如芬 孫委員家偉 林委員佳儀

列席：人事室：

羅專委淑蕙

總務處：

蔡副總務長育新 沈秘書維華 林技正啟聖 陳組長錦秀 林組長淑靜  
顧組長愛如 陳組長鶴峰 連組長國洲 林組長淑雯 蕭組長翰園  
姚技正建華 林專員幸宜 鄭編審惠珍 徐編審士雲

主席：邊總務長泰明

紀錄：劉桂芬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總務會議無提案)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3)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本校外包餐廳及場館業者收取垃圾處理費，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1年11月16日由蔡副校長主持「研商本校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除

處理費用分攤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外包餐廳及場館目前垃圾處理費用均由校方負擔，並未向業者收取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向業者收取垃圾處理費。

三、目前本校已和實小與附中等單位協商分攤垃圾處理費用。

四、垃圾處理費計算方式：

(一) 隨袋徵收：由本校製作專用垃圾袋比照臺北市環保局垃圾清理費率計算。(每公升0.5元)

優點：依垃圾量計費，準確度高。

缺點：需訂製專用垃圾袋，管控不易。

(二) 隨水費徵收：現行清理費徵收標準為每度自來水用水量附徵4元。

優點：計費簡單。

缺點：垃圾量和用水量未必完全吻合。

決議：因現行與外包餐廳及場館所簽訂之契約中，並未明訂收取垃圾處理費之相關規定，故目前暫不處理；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下次與外包餐廳及場館重新簽訂契約時納入考量。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訂有技工工友考核辦法據以辦理技工工友考核，配合技工工友人事業務自本(101)年6月25日起由人事室接辦，爰配合修訂旨揭考核辦法相關條文以利辦理本年年終考核案。

二、茲以本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係本室接辦後首次辦理，爰本次辦法之修訂以必要性為首要考量，修訂重點以第八條考核委員會之組成為主，其餘修正則為文字調整，至於全條文則擬於明年再併本校技工工友相關人事法規總體檢視。

三、另有關本辦法最後一條之修訂程序，是否同意於明年全盤檢討校內技工工友法規時修訂改提相關會議審議一節，併請討論。

四、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本校技工工友

考核表如附件 1、附件 2。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技工工友考核辦法第 15 條之修訂程序，依照人事室之建議，俟其 102 年全盤檢視本校技工工友相關法規時，再修改此條條文，將此辦法之修訂程序改提相關會議。

**參、臨時動議**

◎施漢陽委員意見：

一、本校楓香步道雖然陸續在整修，但損壞率太高，亦請注意止滑功能。

二、六期運動場空間寬闊，因流動廁所數量不多，流動廁所維護不佳，階梯破損，且應放置在適當位置，以方便學生使用。又運動場區內遮陽遮雨的空間亦不夠。

三、四維堂前及綜合院館前地坪，每逢下雨積水嚴重，紅磚道止滑功能亦不佳。

四、體育館、季陶樓、藝文中心、六期運動區的無障礙坡道應再加強。

五、校內飲食場館機能不足，如憩賢樓一樓餐廳每到中午用餐時間大排長龍。

**總務處回應：**

同學所反應之意見，只要可改善的部分，本處將積極處理改善。

◎莊奕琦委員意見：

綜合院館南北棟一樓晚間門禁不一致，常造成老師出入困擾，建議南北棟門禁統一，以便師生進出。

**總務處回應：**

本處將配合老師時間，統一南北棟門禁時間。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國立政治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89年12月28日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0年12月4日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月3日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1月30日9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刪除頓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技工、工友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u>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辦理。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技工、工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校技工、工友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宗旨，作客觀、公平、公正之考核。	未修訂
	第三條 技工、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予以另予考核。	未修訂
	第四條 技工、工友年終考核依據工作、勤惰、品德三項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受申誡以上處分（經功過相抵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未修訂

	<p>(二)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p> <p>(三)曠工一日或累計達二日者。</p> <p>(四)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者。</p> <p>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p> <p>(一)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超過半年以上。</p> <p>(二)曠工二日或累計達三日者。</p> <p>(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經功過相抵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p>	
	<p>第五條 年終考核獎懲如下：</p> <p>(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支原餉級。</p> <p>(四)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不予獎勵。</p>	未修訂
	<p>第六條 技工、工友之平時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p>	未修訂

	<p>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p> <p>(二)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僱免職。</p>	
	<p>第七條 前條平時考核獎懲標準規定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li> <li>2.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時機，有具體效果者。</li> </ol>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li> <li>2. 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蹟者。</li> </ol>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li> <li>2.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世道人心，足為楷模。</li> </ol>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設施管理完善，成績優良者。</li> <li>2. 對教學活動服務熱心，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li> <li>3. 對安全防護、飲水衛生、環境清潔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li> <li>4. 對設施財物保管、保養負責認真，成績優良者。</li> </ol>	未修訂

	<p>5. 愛護公物節省公帑，獲良好效果者。</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li> <li>2. 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li> <li>3.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li> <li>4. 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li> <li>5. 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li> <li>6. 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入學校。</li> <li>7. 於校區內濫墾、濫伐、濫植危害水土保持。</li> </ol>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li> <li>2. 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li> <li>3. 連續曠工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六日者。</li> <li>4. 怠忽職責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li> <li>5. 洩漏學校重大機密。</li> </ol>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重大損失者。</li> <li>2. 行為不當、工作不力未盡職責者。</li> </ol>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時間在外逗留，工作場所聚眾嬉戲。</li> <li>2. 工作場所酗酒、賭博。</li> <li>3. 與人打架爭吵。</li> <li>4. 對人謾罵、污辱、威脅。</li> <li>5. 經常遲到早退不聽勸導。</li> </ol>	
--	--	--



	<p>6. 公文、信件未按時傳遞者。</p> <p>7. 環境清潔、飲水衛生維護，安全防護工作執行不力或逃避推諉效果不佳者。</p> <p>8. 對學校設施、財物保管保養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p> <p>9. 提供教學、行政服務工作不力者。</p> <p>10. 教室、黑板、桌椅不清潔，冷氣維護未善盡責任。</p>	
<p>第八條 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除<u>人事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由<u>人事室第四組組長、總務處秘書及事務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及產業工會</u>指派工友代表二名擔任，其他四名委員由各一級單位指派人員輪流擔任。</p> <p><u>委員</u>任期一年，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前項輪流擔任委員之單位順序由<u>人事室</u>簽請校長核定，各該單位並應指派秘書或組長以上人員擔任委員。</p>	<p>第八條 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由總務處指派二名、學務處指派一名、產業工會指派工友代表二名，其他五名由各一級單位指派輪流擔任，任期一年，除總務處及工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秘書、專門委員或組長擔任；輪流擔任委員單位順序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一、配合技工工友人事業務由人事室主辦，爰修正由人事室主任為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p> <p>二、另明訂其他考核委員之人選，並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九條 技工、工友年終考核，由各用人單位主管初核，由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複核。</p>	<p>第九條 技工、工友年終考核，由<u>總務處</u>會同各單位主管或主管指派管理人員執行初核，由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複核。</p>	<p>經洽總務處事務組承告以，目前實務上初核均由用人單位執行，爰修訂本</p>

		條文。
第十條 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但依據第六條第二項應予解僱免職者，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條 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但依據第六條第二項應予解僱免職者，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方得為決議。	刪除頓號。
第十一條 校長對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回復議或於考核表註明事實及理由逕予更改之。	第十一條 校長對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回復議或於考核表註明事實及理由逕予更改之。	刪除頓號。
	第十二條 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核定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核結果應予解僱免職者，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未修訂
	第十三條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未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表格另訂之。	未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總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年（102）年將全盤檢視本校技工工友相關法規，本辦法擬併檢討，屆時有關修訂程序改提相關會議。

# 國立政治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表

附件 2

服務單位		勤 情 形	事假	天	獎 懲 情 形	嘉獎	次
職別			病假	天		記小功	次
姓名 員工代碼			曠職	天		記大功	次
擔任工作			休假	天		申誠	次
到職日期			喪假	天		記小過	次
核定工資			婚假	天		記大過	次
			產假	天			
		公假	天				

考 核 項 目											
工 作(佔 50%)	單 位 主 管 評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一) 是否熱心工作主動負責											
(二) 能否確守辦公時間											
(三) 有無從事外務影響本職工作											
(四) 是否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五) 是否不辭勞怨並監督外包勞務改善不良狀況											
操 行(佔 30%)	單 位 主 管 評 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一) 是否奉公守法、接受指導											
(二) 是否愛惜公物											
(三) 是否誠實可靠											
學 識(佔 20%)	單 位 主 管 評 分										
	5	4	3	2	1						
(一) 本職學識技能											
(二) 一般智識能力											
(三) 是非判斷分析能力											
(四) 進修精神											
說 明	一、主管初考評分最高以八十九分為限，請於備註欄填寫具體優劣事實，獎懲之加(減)分由人事室計算。 二、不得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及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七十分以上)之情形，請參閱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										
備 註 (具體優劣事實)											
服務單位主管 評分評等	依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如附件)評分：____分；評等：____等										
人事室查填	敘獎加分：____分，懲處減分：____分，以上合計加(減)分：____分；年終考核初評總分：____分										
服務單位主管 核... 章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 複審決議：____分，____等				人事室主任 核 章						

## 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報告期間 101.11.1~101.11.30）

### 總務長室：

- 一、事務組組員楊美鈴 101 年 10 月 1 日工作指派至財務小組服務。
- 二、財產組資深行政組員蔡欣達 101 年 10 月 5 日調校園規劃組服務。
- 三、營繕組一級行政組員黃玉鈴 101 年 10 月 22 日調事務組服務。
- 四、總務長室一級行政專員劉匡英 101 年 11 月 16 日調校園規劃組服務。
- 五、營繕組專案人員歐陽偉 101 年 11 月 16 日遞補三等一級技術組員職缺。

### 文書組：

#### 一、全校收、發文情形：

10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680 件，紙本收文計 326 件，共計 2,00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62 件，增幅約 8.8%）。

10 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 302，紙本發文 76 件，校內電子發文 658 件，共計 1,03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7 件，減幅約 3.4%）。

- 二、本校 10 月份應辦公文計有 4,113 件，辦結公文數為 3,447 件，結案比率為 83.8%，持續稽催逾期未結案公文。
- 三、10 月份收發室學生掛號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計 2,227 件，全校掛號郵件合計 7,33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85 件）。
- 四、10 月份寄發 3,981 份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郵費支出金額為 22 萬 450.5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3,541 元）。
- 五、10 月份申請用印件數計 3,308 件。

### 事務組：

- 一、11 月辦理國合處採購「IHOUSE 管理維護」續約議價作業，預算金額 900 萬元整。
- 二、11 月彙整各單位 102 年清潔外包需求後簽准續約，12 月辦理請購及續約議價作業。
- 三、地政系採購「飛行旋翼載具」11 月 1 日開標，預算金額 200 萬元整，無廠商投標流標，預訂 11 月 23 日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
- 四、電算中心「伺服器 19 台&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4 台等案〈GA101C030024〉」暨「主記憶體、硬碟、光纖模組、企業版機箱（GA101C030025、共同供應契約額外項）」，預算金額新台幣 4,861,961 元，前案排定 10 月 29 日第二次

開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319 萬元。後案於 11 月 01 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新台幣 113 萬元。2 案決標金額合計新台幣 432 萬元，得標廠商軒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組：

- 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教職員工(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服務滿三年約用人員)申請借住職務宿舍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陳送教育部；10 月份財產增加 374 件，金額共 11,894,702 元；財產減損 164 件，金額共 20,676,217 元。
- 三、11 月 16 日召開本校第 5 次「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四、與電算中心進行「新平台校務系統——全校空間資料系統」及「新平台校務系統——教師研究室分配系統」討論。
- 五、101 年度財產物品總盤點作業：
  - (一)本年度財產物品總盤點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進行各單位初盤作業。全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已全數完成初盤作業。
  - (二)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實地複盤作業，共 28 個單位接受複盤。

#### 營繕組：

- 一、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
  - (一)水保觀測。
  - (二)預壘樁，D=800mm，210kgf/cm<sup>2</sup> 共施作 29 支。
  - (三)工區土方出土至大草坪土方暫置。
- 二、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 (一)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已於 8 月 30 日府都設字第 10136456400 號函准予核備。
  - (二)水土保持計畫經第 3 次審查後，外審單位中興大學於 10 月 17 日興保遠字第 180 號提出第三次審查意見，大林建築師事務所於 10 月 25 日提送各委員複審。
- 三、「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及改善規劃構想書」與「指南山莊校區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報告書」勞務技術服務案—
  - (一)已配合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於該基地上、下邊坡完成地質鑽探工程。
  - (二)校區水土保持總檢討案，已於 6 月 16 日開始辦理期中報告綜合評估

調查，並已完成校區地質鑽探及地形測量作業事宜，9月13日完成期中報告書送審，已於10月9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四、六期運動場暨聯絡道路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依據台北市建管處審查意見，本校將提送免環評補充說明書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五、莊敬一舍整修工程—全案於10月10日申報竣工，進行驗收程序中。

六、四維道西端點及景美溪左岸堤防設置樓梯與自行車牽引道工程—鋼骨樓梯已於10月29日安裝，11月18日完成階梯水泥澆置。

七、藝文中心及大禮堂補強防水工程—

（一）101年11月5日開始進行敲除作業，目前全數敲除完成並進行表面清潔研磨。

（二）材料送審已全數送監造單位審查，101年11月19日第5次工務會議同監造單位釐清窗台防水施作方式，預計101年11月20日開始施作各層樓窗台滲水處理。

#### 出納組：

101年10月份共計執行—

（一）收款業務共計3297筆，其中現金部分計新臺幣18,593,363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2,109,410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342,961,628元整，共計新臺幣363,664,401元整。其中利息收入共計3筆，匯款部分共計新台幣0元整。

（二）支票開立計553張，金額新臺幣241,316,240元整；電匯部份共計802筆，金額計新臺幣79,805,287元整；電子支付99筆，金額計新臺幣5,730,339元整；各類款項轉帳金額計新臺幣127,368,001元整。

（三）9月份政大及實小代扣所得稅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175,436元整及85,613元整，於10月09日繳納國庫。

（四）教職員工薪資電腦造冊共1149筆，金額新臺幣76,070,966元整；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2筆；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6筆。

（五）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496筆，金額新臺幣17,344,378元整。

（六）零用金計發724筆，金額新臺幣3,594,593元整，編製零用金備查簿；預開領據64筆。

（七）101學年第1學期學分繳費自10月26日起至11月16日止，已公告周知所有學生辦理。

#### 環保組：

- 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預定 102 年 2 月 24 日完工，施工至 11 月 16 日止，已完成約 90%。
- 二、綜合院館南棟傳統燈具更新為省電 T5 燈具案，經費 352 萬，已於 10 月底完工。節電約 38%，約 5 年可回收成本。
- 三、本年度林務局協助本校進行綠化植樹工程，於 11 月 9-10 日進行施作，種植山櫻花等共 169 棵，並配合地政系系慶活動辦理植樹活動。

####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一、「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委辦案」—

- (一) 101 年 11 月 05 日召開第二十三次工作會議，討論師生說明會及問卷調查工作內容。
- (二) 101 年 11 月 09 日及 27 日舉辦全校師生說明會並進行問卷調查。
- (三) 10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二十四次工作會議，討論師生說明會意見回應及指南山莊建物配置等工作事項。
- (四) 預計 101 年 12 月 06 日衍生工程顧問公司提送期末報告書。

##### 二、校園規劃—

- (一) 刻正辦理校園地圖重製作業。
- (二) 主題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規劃構想書業於 11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審查。
- (三) 公企中心興建規劃構想書行政院經建會於 11 月 9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會議中建議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為構想書修正架構，本組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公企中心參考。

##### 三、大學城規劃—

- (一) 提出景美溪沿岸串連水岸電梯至山上校區之自行車道構想。
- (二) 101 年 11 月 8 日與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會談，針對都市更新後續推動方向與建議推動優先次序進行諮詢。

#### **駐警隊：**

- 一、11 月 3 日為本校包種茶節慶典活動，有關當日交通及安全圓滿完成。
- 二、11 月 18 日外文中心舉辦之越南語檢定考試，有關當日交通及安全圓滿完成。
- 三、至 11 月 20 日止本隊共取締 150 件違規，共有 34 件嚴重違規依規定上鎖罰款。
- 四、12 月 3 日體育室舉辦校園馬拉松水岸線路跑活動，辦理有關當日交通動線及安全規劃作業。